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系执行法院裁定而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旭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旭辉先生所持公司16,390,777股限售股票第二次公开拍卖成交。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他资料获悉,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

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周旭辉先生出具的《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6,390,777股,成交单价3.38元/股,买受人张宇持有13,11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买受人张岳洲持有3,278,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本次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周旭辉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周旭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旭辉	首发后限售股	16,390,777	5.6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旭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旭辉）》。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